

## 「105 年度第 2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詹召集人順貴

記錄：林高慶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胡委員憲倫	(請假)	郭委員財吉	郭財吉
華委員梅英	華梅英	林委員美倫	林美倫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楊委員致行	(請假)
陳委員修玲	(請假)	姜委員樂義	姜樂義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高委員淑芳	(請假)
邱委員美珠	(請假)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蕭委員慧娟	蕭慧娟	袁委員紹英	(請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理處		柏雪翠	
本署水質保護處		林治宇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蘇國澤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郭權展	
本署法規會		賴曼宏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趙國芬	
本署環境檢驗所		潘復華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林建宏、陳靖原、康昭瑋、陳君豪、 張耀天、曾偉綸、吳榮峻、涂彥伶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林良益、陳玉秋、李豪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李奇樺、林高慶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05 年度第 1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

1. 洽悉。
2. 案號 1、3 同意預定完成日期展延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案號  
2 同意預定完成日期展延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持續追蹤  
辦理。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5 年 4 月~6 月驗證業務報告

### 1.林委員美倫

表 7 追蹤查核處理情形中，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左營高鐵站服務櫃檯未看見「銀級環保汽車租賃業」標示，發文通知廠商改善並完成複查時是否有拍照存證？

### 2.張委員滿惠

格上案件建議應與高鐵公司溝通，取得高鐵公司同意格上公司於高鐵站內之站點，可持續標示環保標章證書與銀級環保標章，以利環保標章宣導及鼓勵消費者選擇環保服務。

### 3.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本會已將相關複查紀錄與現場相片納入追蹤查核報告，並函文環保署，後續將依決議與高鐵公司溝通標示方式。

結論：

- 1.洽悉。
- 2.請執行單位先與高鐵公司溝通站內環保標章標示問題，如有必要時再由本署協助正式發函高鐵公司。

## (三)「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105 年 4 月~6 月驗證業務報告

### 1.郭委員清河

- (1)前次審議會委員意見回覆表針對委員建議對於補件時間較短廠商提供優惠措施之意見回覆，似乎與委員原意不符，請再確認。
- (2)通過案件產品類型分析表中將公司資料變更列為一種產品類別計算易混淆，應依案件實際之產品類別進行分類統計。
- (3)通過案件之統計基準是否包含變更案件？變更案並非一般申請案件，應與一般申請案件分開計算。

### 2.張委員滿惠

- (1)兩家驗證機構目前針對去(104)年度審查案件應追蹤查驗之執行率均偏低，請留意辦理進度。
- (2)變更案件不宜列在一般申請案件之產品類別統計，應該獨立計算，建議將變更案件另外列表分類，以免與一般申請案件混淆。

### 3.郭委員財吉

- (1)前次審議會本人意見，如廠商皆可配合要求儘速補件，應無須

考量優惠措施，同意刪除此意見。

(2)通過案件產品類型分析表中不應將「公司資料變更」列為 1 種產品類別。

#### 4.本署管考慮

環保標章變更及申請案之統計原則係為瞭解哪些類別產品申請環保標章，若依電檢中心現行報告內容，將跨類別產品另外獨立計算，容易產生混淆，會後將參酌委員意見請兩家驗證機構將產品變更申請案及一般申請案分別統計。

#### 5.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現行統計與報告方式，因公司基本資料變更包含多種規格標準產品，未來將依委員指示進行修正。

結論：

- 1.洽悉。
- 2.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變更案件及一般申請案件之統計分類及統計資料呈現方式。

### (四)環境保護產品後市場查核情形報告

#### 1.郭委員清河

如果計畫簽約實際執行期程為 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12 月，則簡報內容不適宜寫 105 年 1 月至 6 月各類查核結果統計，建議修正為 105 年 3 月至 6 月。

#### 2.羅委員時麒

簡報第 15 頁販售場所查核提到 2 個「最大」電子商務平台之判斷依據為何？

#### 3.華委員梅英

產品抽樣對象選擇，應儘可能增加產品抽樣家數，避免集中檢測少數廠商之產品。

#### 4.郭委員財吉

請說明生產現場查核程序與方式。

#### 5.詹召集人順貴

非窯燒類資源化建材廠商映誠股份有限公司，其追蹤查核生產現場查核內容為何？依最近新聞報導，映誠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某地傾倒未經處理之焚化爐底渣，雖該案件目前尚在偵查階段，

建議執行單位仍需針對該情況進行瞭解確認，必要時可請廢管處及環境督察總隊等相關署內單位提供資料。

#### 6.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環保標章生產現場追蹤查核，目的在於確認工廠持續運作，生產製程與使用原料未變更與生產現場無明顯污染。以資源再生產品為例，最常發生情況為現場無生產紀錄，以確認回收料來源與摻配量是否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規定。本會對映誠公司執行之環保標章產品生產現場查核，重點在於確定該公司與各縣市之焚化爐契約是否依然有效、環保標章產品是否確實使用焚化爐底渣製造、再生原料來源是否合法與現場之生產製程是否與原申請資料相符。

結論：

1. 洽悉。
2. 請執行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所示之執行日期與相關文字敘述。
3. 請執行單位蒐集映誠案相關資訊及建議處理方式，並於下次審議會報告。

#### 八、討論事項：

##### (一)新增「發光二極體(LED)顯示板」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辦理公告。

##### (二)修正「無汞電池」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修正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辦理公告。

##### (三)修正「使用回收紙之辦公室自動化(OA)用紙」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修正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辦理公告。

#### 九、臨時動議：

羅委員時麒：

本審議會為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但事實上主要工作內容僅針對新增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修正規格標準內容進行審議，然

為提升綠色消費成效，應加強推廣並且鼓勵綠色消費，希望未來對於推廣環保標章能有更清楚政策，建議日後多著墨於推廣環保標章。

**決議：請業務單位依據委員對於環保標章宣導推廣之建議，加強環保標章推廣相關作業。**

十、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